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0-019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4月17日,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3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0年4月16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针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下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预计2019年度业绩为亏损。详见公司2020年3月22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

4.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工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成本相对固定,使公司业务毛利下降。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28);

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8.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披露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预计公司于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0,000万元至115,2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28),预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91万元至2,398万元。

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披露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风险。

3.本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债券代码:150330

债券简称:18天风C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次级债券(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即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简称“18天风C1”,代码“150330”;

(三)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6.00%;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付息期限:本期债券付息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8天风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券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二)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天风C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

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持有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标准: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关联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华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1718

邮政编码:430071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华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1718

邮政编码:43007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艳、郑昕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恒泰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以下列互联网网站查询本次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尚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0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12日、2019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07月23日、2019年08月24日、2019年09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01月20日、2020年02月20日、2020年0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7、2019-070、2019-078、2019-082、2019-096、2020-007、2020-014、2020-02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年06月20日,台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69),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过户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06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止2019年06月21日止,台冠科技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控投资有限公司等已分别持有将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控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90,230,197股公司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63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637.00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智控投资有限公司等非公发行发行的90,230,19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1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6月31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06月20日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全体投资者的净利润为83,986,731.04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4.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0年02月25日、2020年0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0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原定安排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文件精神,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目前公司已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本次重组后续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实施或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能否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0-014号)。

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0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21日起复牌,同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从“*ST电能”变更为“ST电能”,股票代码“600877”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22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2020年4月16日使用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支付时发生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资金冻结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被法院申请冻结的资金总额为70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62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

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向银行电话询问,了解到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原因由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07号)。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相关的法院裁定书。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及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器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为控股型经营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两家子公司控股权,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独立开展,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货币资金存放及收支结算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各自银行账户进行,目前相关账户业务均正常运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涉及两家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

此外,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剥离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至交割日,视为已将其全部剥离的资产交割义务,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机关对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器集团承担连带责任,预计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获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后,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函至重庆嘉陵,要求重庆嘉陵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恢复公司基本账户正常使用功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